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听证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阶段、执行异议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执行异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28亿元、执行异议申请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4、提出执行异议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裁定冻结、拍卖梁家荣所有的及其父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珠海中院上述拍卖股份的行为对公司海外诉讼和解协议的落实及公司相关权利造成了影响,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及听证传票,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关于延期举行听证的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30号、2023-032号公告。

二、执行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新听证传票,传票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案号:(2023)粤04执异133号

2、案由:执行异议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传唤事由:听证

5、应到时间:2023年8月3日全天

6、应到处所:上午9:30,珠海中院主楼一楼多功能厅;下午2:30,珠海中院主楼第四审判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95.25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联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国联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3年8月1日(含8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国联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联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联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联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国联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s://www.glsc.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4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484,044.9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临2023-034),并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30和临2023-036)。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目前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高价为2.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484,044.9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8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2019-039)),此笔贷款业务已如期偿还。

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已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三个月,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用途:满足公司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

2、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0,000.00元;

3、贷款期限:十三个月,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具体以与银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4、贷款抵押物:公司名下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的部分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8号"】,共有宗地面积20,2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59.58平方米。

5、贷款情况: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公司抵押贷款835,373,000.00元,抵押财产净值821,231,951.62元。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上述业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属于贷款到期后续贷事项,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抵押合同》,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39,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5月26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296人			8,196,000	1,639,000	20%
合计			8,196,000	1,639,000	2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29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项后离职而不再满足行权条件,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因此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29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39,0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45,008,765	1,639,000	446,647,76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5日出具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9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7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96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9,000股,每股4.16元,共收到股权资金6,818,24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000.0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5,179,2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647,76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46,647,765.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39,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5,008,765股变更为446,647,76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0.1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58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46,647,76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17	0179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279.77	2,632,530.00	12,632,809.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6.68	47.95	214.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279.77	2,632,530.00	12,632,809.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68	47.95	214.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00,446.45	2,632,577.95	12,633,024.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166.68	-	10,000,166.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72%	-	79.15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者执行的费率一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注: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166.68	79.1589%	10,000,000.00	79.157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166.68	79.1589%	10,000,000.00	79.1576%	三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4)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5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总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年利率为4.00%。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千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的关联人王春苗先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房屋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的租赁合同期固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进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向王春苗先生租用其所拥有的该房屋作为公司呼和浩特市区的办公场所,同时满足往来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用为壹佰零伍万元整。本次租赁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关联关系

出租方王春苗先生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次子、董事王志军先生弟弟、董事路漫漫先生是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董事王志军先生和董事路漫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4%。2022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9,015.87万元(不含税)。2023年预计租赁金河建安土地发生关联交易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1%。2022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8.57万元(不含税)。预计两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330万元。以上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中"新建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新建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41.45亩,总建筑面积为84,664m2,总构筑物面积为7,330m2,项目总投资66,458.7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概算投资20,006.04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累计完成(已结算部分)7,400万元(含税),2023年预计完成12,600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工程概算投资20,006.04万元仅指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部分的投资,室外配套工程投资1,032.54万元未包含在建筑工程概算投资中。为节约蒸汽成本,将原预计从第三方购买蒸汽的方案变更为自行铺设管路从发电厂下属企业直接购买,实现点对点供汽,此为项目局部变更范围,新增的管路投资未包含在原项目总投资中。

本次拟新增的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室外配套工程投资1,032.54万元,主要包括室外给排水、雨水工程、道路工程、管架及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土方工程等;

(2)引接呼铝电汽源直供蒸汽管道工程是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生产用蒸汽要素配套工程,蒸汽管道总长度约5公里,预计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0万元,材料、安装及其他费用1,320万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指第(1)项和第(2)项的土建部分,合计金额1,312.54万元。

根据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支出情况,新增蒸汽管路投资后预计项目总投资不会突破原预计总投资66,458.70万元。

本次新增后,2023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7,61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3%。2023年预计租赁金河建安土地发生关联交易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1%。预计两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7,642.54万元。

上述各项目在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各项目之间可以有适当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焦秉柱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河建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河建安总资产17,754.61万元,总负债5,515.16万元,净资产12,239.45万元,营业收入10,135.47万元,净利润369.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82%的股权,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河建安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